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对内规范运作，对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

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与潜在的股东、债权人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使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坚持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四）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网站中公布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阅。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十二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十四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十六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与部门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

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等状况,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责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和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收集与本行业相关的信息, 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参考。

（二）沟通与联络：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 汇集整合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挂牌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四）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公共关系, 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五）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

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工作。根据公司情况可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六) 定期报告:办理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 信息披露程序:

1、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定期报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素材及数据,董事会秘书编制整理,报公司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布。

2、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高层领导参加研讨会及新闻发布会等,由各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高层领导审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面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3、临时性危机问题的披露程序:涉及临时性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公司高领导集体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答复。

(八)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九) 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十)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十一) 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二)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工作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前，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

**第三十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向投资人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 第五章 危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遇到下列危机事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证投资者了解真实情况：

- （一）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
- （二）重大不利诉讼；
- （三）监管部门的处罚；
- （四）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
- （五）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三十三条** 针对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跟踪媒体负面报告，判断其对市场的影响，争取在影响尚未扩大之前处理问题；

（二）发现有对公司重大负面报道后，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调查措施并对相关部门就该报道的调查及时跟踪，并将董事会的调查结果或相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上报监管部门，在上报监管部门后，予以公告；董事会办公室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三十四条** 针对重大不利诉讼，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发生重大不利诉讼时，应及时进行披露，根据诉讼进展进行动态公告；

（二）诉讼判决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就诉讼判决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董事会办公室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三十五条** 针对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受到处罚通知时，应及时公告；

（二）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措施予以公告；

（三）若公司认为相关处罚不当，应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同时就事情的进展和处理结果，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三十六条** 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由于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分析原因、影响程度，并及时公告；

（二）预计出现年度亏损时，公司应及时发布预警公告；

（三）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经营业绩下滑或者亏损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对策；

（四）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文件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